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417號

原告 游淑惠

被告 林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得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間，以每日每帳戶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代價，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本件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詐欺集團成員透過微信通訊軟體結識原告後，向其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黃金期貨獲利云云，原告註冊上揭投資網站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0年1月1日匯款150萬元至本件帳戶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答辯以：

目前獨立扶養三名小孩，負債逾300多萬元，對於原告感到

01 抱歉，但無法還款，聲明：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經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000年00
04 月間，以每日每帳戶1,500元之代價，以通訊軟體LINE，將
05 其本件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6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之犯
07 行。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本件帳戶後，即共同意圖
0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詐欺集團
09 成員透過微信通訊軟體結識原告後，向其佯稱可透過投資網
10 站投資黃金期貨獲利云云，原告註冊上揭投資網站而依詐欺
11 集團成員指示於110年11月1日匯款150萬元至本件帳戶而受
12 有損害等情，有匯款申請書在卷可查（見司促字卷第9
13 頁），又原告就上情提出刑事告訴部分，因被告提供本件帳
14 戶行為，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等，已由本院111年審
15 金訴字第295號判決確定，應受前案效力所及，故經臺灣桃
16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見司促字卷第19頁至第
17 20頁），且被告於前案刑事案件中已坦承犯行，復經本院調
18 閱上揭刑事案件卷宗確認無誤，堪信屬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2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分別為民法第184 條第1
23 項、第2 項所明定。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4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
25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 條亦定有明
26 文。可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
27 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
28 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
29 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
30 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為
31 過失，亦得成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裁判要旨

參照），是被告之幫助詐欺、洗錢行為，視為共同行為人，且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被告幫助詐欺行為，均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即屬有據，至被告所辯僅是其目前無法償還，然是否能立即清償與原告得否請求無涉，是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支付命令於112年9月13日送達被告（見司促字卷第41頁），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及自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韶安